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59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郭耀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9時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與通化街171巷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前車頭追撞訴外人周慶華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游子萱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7,484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險
04 理賠申請書、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6 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0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
08 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40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
09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游子萱因上揭交通事故，
16 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鈹金4,505元、烤漆22,979元，共
17 計27,484元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9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484元，洵屬有據。

2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27,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9 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鳳瀾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